



久 远 环 境

常州腾龙麦极客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车载无线充电模块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YHJ-2023-Y0006

建设单位：常州腾龙麦极客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建设单位：常州腾龙麦极客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柏洁

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15 号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焕龙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腾龙麦极客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车载无线充电模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腾龙麦极客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15 号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车载无线充电模块				
设计生产能力	车载无线充电模块 1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车载无线充电模块 1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欧柏乐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欧柏乐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5%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8.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 16 日； 9.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 10.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1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2 日； 1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 17. 《常州腾龙麦极客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车载无线充电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	---

验收监测依据	<p>18. 《常州腾龙麦极客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车载无线充电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8〕108 号），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2018 年 5 月 7 日）；</p> <p>19. 常州腾龙麦极客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二)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三)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东、南、西厂界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70	北厂界

(四)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1)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2)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防风、防雨、防扬散要求。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吨/年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85
	COD		0.1925
	SS		0.154
	NH ₃ -N		0.017
	TP		0.003
废气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017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腾龙麦极客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麦极客”）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现址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15 号，租用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生产。经营范围：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及配套功能模块、苹果车载娱乐系统、无线充电模块、蓝牙模块、射频通信模块、无线通讯模块、智能车载终端产品及零部件、车联网系统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汽车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腾龙麦极客”2018 年 4 月申报了“年产 10 万套车载无线充电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8）108 号）。目前“年产 10 万套车载无线充电模块生产项目”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为“年产 10 万套车载无线充电模块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 10 万套车载无线充电模块生产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武行审投环（2018）108 号， 2018 年 5 月 7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产 10 万套车载无线充电模块生产项目	车载无线充电模块	1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3600hr（一班制，12 小时一班，年工作 300 天）

(一)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州腾龙麦极客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车载无线充电模块生产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车载无线充电模块	车载无线充电模块	一致
设计规模	1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一致
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15 号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15 号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4 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	租用生产车间内专门区域放置。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
	成品	租用生产车间内专门区域放置。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原辅材料、成品均通过外单位汽车运输。	委外运输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 480t/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出租方腾龙股份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东侧腾龙路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东侧腾龙路市政污水管网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385t/a	生活污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供电	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电系统。	1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排污口	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现有。	规范化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东侧腾龙路市政污水管网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废气治理	焊接工段产生的少量锡颗粒物集中收集后, 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净化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除尘装置	少量焊接烟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噪声治理	使用低噪声设备, 做好隔声、减振、吸声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①租用车间内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 面积约 5m ² , 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等要求。 ②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 不设堆场。	①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收集桶。 ②新建一般固废堆场 1 处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 项目实际贮运、公用及辅助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 未发生变化; 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环保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 未发生变化。

(三)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中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组装设备 (配有电烙铁)	/	2	0	-2
2	组装设备 (无电烙铁)	/	0	3	+3
3	焊接机	/	0	7	+7
4	程序写入及性能检测一体机 (FCT 检测、EOL 检测)	/	1	14	+13
5	成品老化设备	/	1	8	+7
6	成品检测设备	/	1	3	+2
7	激光打标机	/	1	0	-1
8	振动台	/	0	2	+2
合计			6	37	+31

由于原环评中设备估算量较少，实际设备数量较原环评相比增多，但本项目生产能力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不变，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故设备数量增多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已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6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成品电路板	10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
2	成品发射线圈	10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
3	成品屏蔽罩	10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
4	成品塑料外壳	20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
5	焊锡丝 (不含铅)	0.08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水平衡

(1)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48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85t/a，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需使用水。

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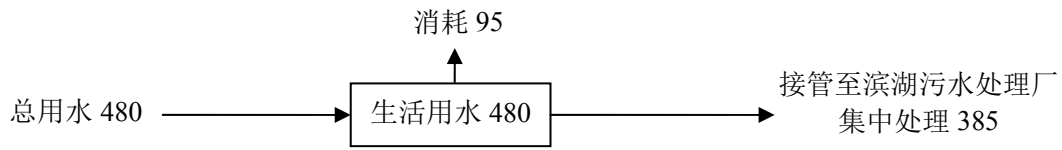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环评中车载无线充电模块生产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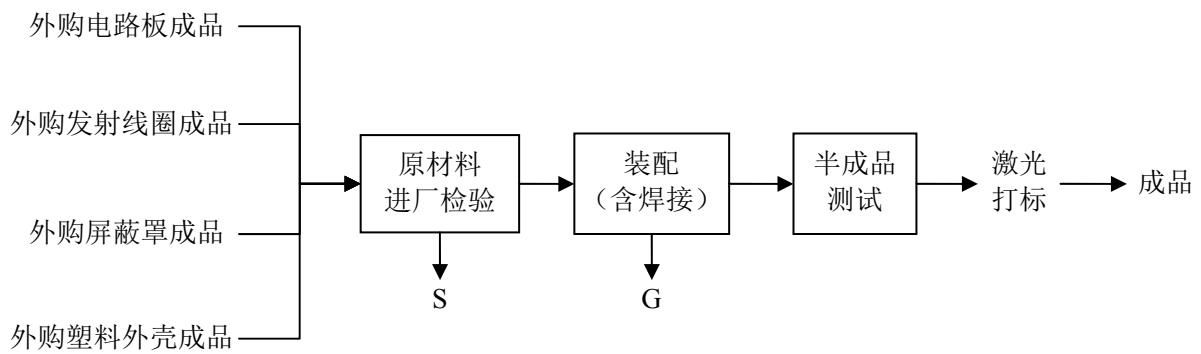


图 2-2 环评中车载无线充电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原材料进厂检验：外购电路板、发射线圈、屏蔽罩和塑料外壳进厂后人工外观检验，合格者进入下道组装工序。检验工段产生不合格原料 S。

装配：由人工按要求将检验合格的零配件（包括电路板、发射线圈、屏蔽罩和塑料外壳）组装。部分连接处需使用组装流水线上电烙铁焊接固定，产生少量锡颗粒物废气 G。

半成品测试、打标：装配完后进行半成品测试，包括外观、老化（老化测试温度 60℃左右，电加热）等检验。合格品经激光打标后作为成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本厂内拆解后重新组装。

2、实际车载无线充电模块生产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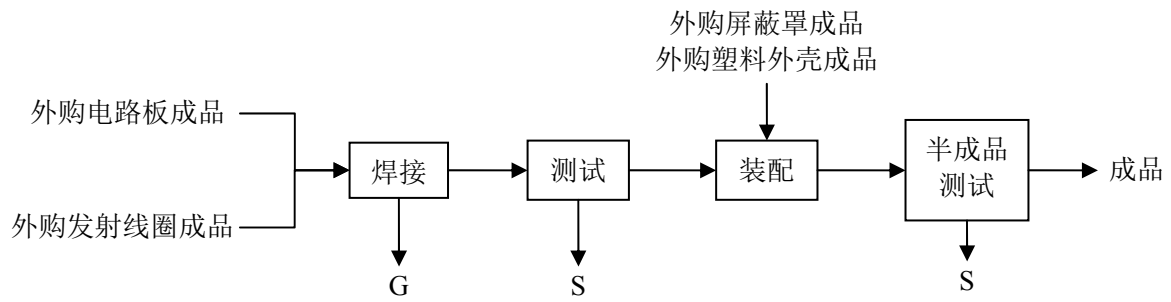


图 2-3 实际车载无线充电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外购电路板、发射线圈进厂后先进行焊接，随后进行测试（性能测试），再和外购屏蔽罩、塑料外壳进行装配，经过半成品测试合格（包括性能、老化测试等）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焊接工段产生少量锡颗粒物废气 G；测试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拆解后，经重新装配后若能合格，则作为成品；拆解后若发现是外购配件不合格的原因，则作为不合格原料 S 处理，将其退还供应商。

说明：1、S 表示固废、G 表示废气。

“车载无线充电模块”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较原环评相比，略有调整，但未新增产排污环节，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故生产工艺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已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二)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7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工业生产类项目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车载无线充电模块 10 万套	与环评一致	项目规模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与环评一致	
4		位于环境影响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与环评一致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厂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15号 ②厂区平面布置：租用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五第5层西北区部分区域实施本项目	与环评一致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原辅材料详见验收报告表2中内容	较原环评中内容，实际生产设备增多，生产工艺略有调整；但本项目生产能力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不变，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	建设项目生产装置、生产工艺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装卸、贮存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少量焊接烟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备选型，安置在车间内，并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②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级	与环评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理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与环评一致	

“常州腾龙麦极客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车载无线充电模块生产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生产装置、生产工艺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焊接废气：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少量锡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1 验收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除尘装置+无组织排放	25	16	20	1800h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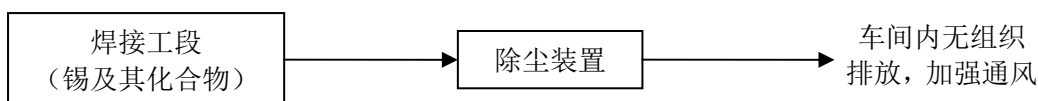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示意图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出租方腾龙股份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东侧腾龙路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东侧腾龙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东、南、西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北厂界符合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原料配件退还供应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有 1 处一般固废堆场。

验收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处置量	实际处理量	处理/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不合格原料配件	测试	固	一般固体废物	/	/	500 套/年	500 套/年	退还供应商	一般固废堆场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办公	固、液	生活垃圾	/	/	3.6 吨/年	3.6 吨/年	环卫清运	垃圾桶

(五)其他

(1)卫生防护距离：以“腾龙麦极客”所在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腾龙麦极客”一般固废堆场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3)排污许可证：“腾龙麦极客”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1W53476F001X）。

(六)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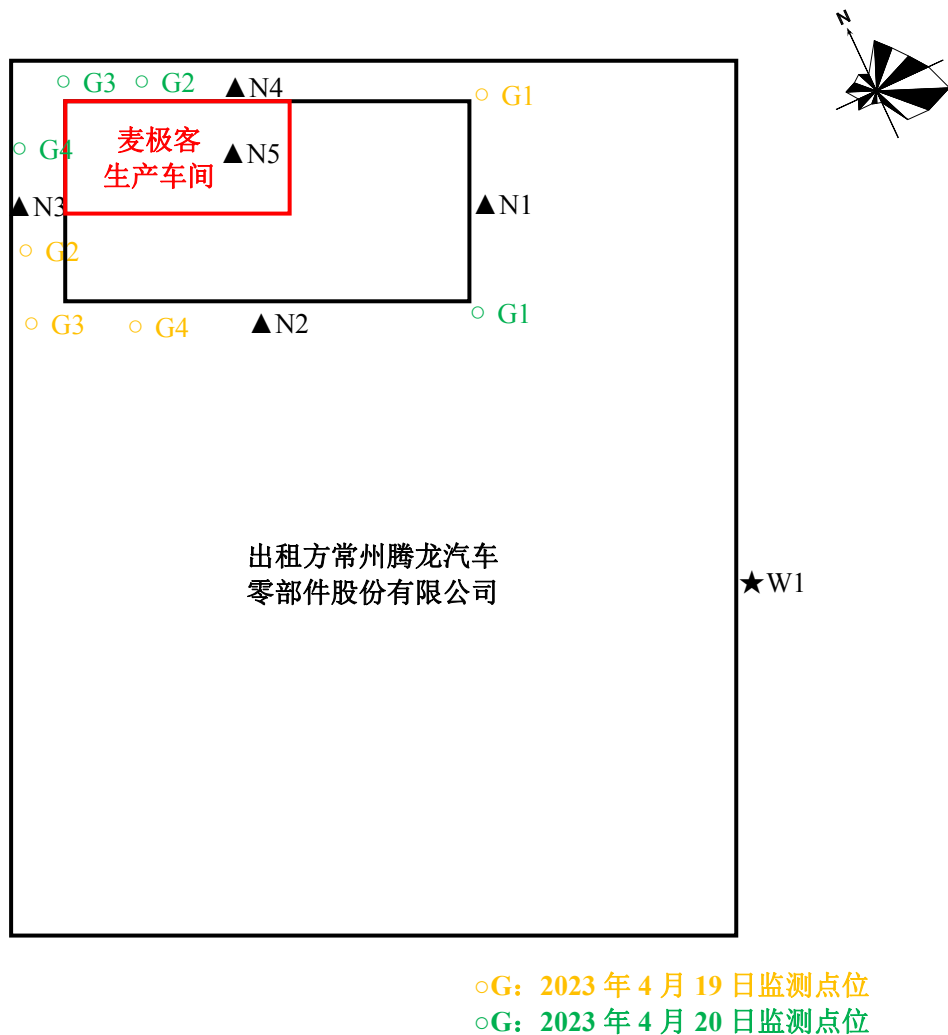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N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	污水监测点位	★W1 为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为上风向监测点，○G2#~○G4#为下风向监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1)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2)建设项目产品为车载无线充电模块，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中“十六、汽车”中“7、车载充电机、非车载充电设备”相关条款。 也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中“鼓励类”中“十四、汽车”中“7、车载充电机、非车载充电设备”相关条款。	
	(3)建设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项目。	
	(4)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5)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不属于“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及“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6)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使用含氮磷洗涤用品，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东侧腾龙路市政污水管网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07]97 号文规定。	
项目选址合理性	建设项目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腾龙路 15 号，租用腾龙股份闲置厂房实施本项目，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发展区规划和出租方提供的国有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常州腾龙麦极客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汽车零部件，为工业生产型企业，不改变原有用地功能，不新增用地，符合江苏武进经济发展区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内。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选址合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东侧腾龙路市政污水管网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选址合理。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p>(1)污水：出租方腾龙股份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东侧腾龙路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东侧腾龙路市政污水管网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 385 吨/年。</p> <p>(2)噪声：经预测，本项目噪声源经隔声、设备隔声减振、衰减、大气吸收后，东、南、西厂界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值要求，北厂界处噪声符合 4 类标准昼间值要求，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叠加背景噪声后，东、南、西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要求，北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 4a 类标准昼间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腾龙股份内，周围 200 米范围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不会造成扰民影响。</p> <p>(3)废气：装配焊接工段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集中收集后，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净化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根据预测，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计算，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在厂区周围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需为租用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4)固废：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固废：不合格原料退还供应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生活污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p>	<p>已落实。 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p>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关标准。</p>	<p>已落实。 ①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少量锡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p>	<p>已落实。 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已落实。 ①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环卫清运，由垃圾桶收集。</p>
	<p>(五)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p>	<p>已落实。 “腾龙麦极客”所在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p>
<p>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385，化学需氧量≤0.1925，氨氮≤0.017，总磷≤0.003。</p>	<p>已落实。 监测期间，全厂废水排放量 350t/a，COD 0.039，氨氮 0.007，总磷 0.001。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p>
	<p>(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已落实。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p>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已落实 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运行。</p>	
<p>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生产装置、生产工艺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锡	大气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12 (检测范围)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 (A) (检测范围)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T-YQ-0011	2023.9.8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NVTT-YQ-0008	2023.9.8
3	水质检测仪	86031	NVTT-YQ-0487	2023.5.9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VTT-YQ-0234	2024.1.4
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E3500	NVTT-YQ-0478	2024.9.8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212	2023.5.9
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05	2023.5.9
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10	2023.5.9
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11	2023.5.9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公司名称
1	采样人员	邵飞龙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 (NVTT-212)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王丽丽		上岗考核证 (NVTT-193)	
3		胡轩		上岗考核证 (NVTT-202)	
4		王文轩		上岗考核证 (NVTT-136)	
5	分析人员	陆佳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 (NVTT-162)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张雪		上岗考核证 (NVTT-188)	
7		胡欣宇		上岗考核证 (NVTT-210)	
8		丁红		上岗考核证 (NVTT-215)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表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合格率(%)	空白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	/	/	/	/	/	8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	/	2	100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表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个)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空白样 (个)	合格率 (%)
无组织废气	锡	24	/	/	/	/	2	100	/	/	2	100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6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3 年 4 月 19 日	94.0	94.0	93.9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2023 年 4 月 20 日	94.0	94.0	93.9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监控点 1 个	○G1#	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	○G2#、○G3#、○G4#	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二)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 监测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2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分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腾龙麦极客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车载无线充电模块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10万套车载无线充电模块生产项目	车载无线充电模块 10万套/年 (333.3套/天)	年工作日300天,一班制, 年运行时数 3600小时	2023年4月19日	310套/天	93.0%
			2023年4月20日	320套/天	96.0%

2023年4月19日和4月20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内无废水治理设施。

(二)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少量焊接烟尘收集后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4月20日对项目厂界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3.4.19				2023.4.20				执行标准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表 7-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3.4.19	1	18.4	100.9	50.6	东北	2.0
	2	24.5	100.7	44.3	东北	1.8
	3	22.8	100.7	46.5	东北	1.9
2023.4.20	1	16.5	101.0	52.4	东南	2.3
	2	23.9	100.9	46.1	东南	2.5
	3	21.7	100.9	48.2	东南	2.5

由表 7-2 可见, 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mg/L)
		2023.4.19					2023.4.20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厂区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3	7.3~7.4	7.3	7.3	7.3	7.4	7.3~7.4	6.5~9.5
	化学需氧量	110	118	123	104	113.75	108	113	121	105	111.75	500
	悬浮物	34	36	32	34	34.00	36	33	35	37	35.25	400
	氨氮	21.9	19.4	20.3	19.7	20.33	18.0	22.2	18.2	17.3	18.93	45
	总磷 (以 P 计)	3.76	3.81	3.73	3.74	3.76	3.78	3.82	3.71	3.74	3.76	8
备注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监测期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2023.4.19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56.3	56.7
N2 南厂界外 1m	57.7	58.1
N3 西厂界外 1m	58.1	58.0
N4 北厂界外 1m	57.4	57.6
N5 噪声源	87.1	/
测点编号	2023.4.20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56.1	56.0
N2 南厂界外 1m	57.9	57.5
N3 西厂界外 1m	58.4	58.0
N4 北厂界外 1m	57.6	57.3

备注 1、N1-N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定总量见表 7-6。

表 7-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385	35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925	0.039	
	悬浮物	0.154	0.012	
	氨氮	0.017	0.007	
	总磷	0.003	0.001	
备注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生活污水排水量以 350 吨/年计。			

由表 7-6 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焊接废气: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少量锡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废水:出租方腾龙股份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东侧腾龙路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东侧腾龙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噪声: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原料配件退还供应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

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建设项目的生产装置、生产工艺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已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环保“三同

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腾龙麦极客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车载无线充电模块生产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示意图附卫生防护距离。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土地手续；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4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企业现场照片；

附件 7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